



冼星海國際青年鋼琴比賽參賽者報名表

收集個人資料聲明

根據第 8/2005 號法律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相關規定：

1. 報名人在本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只會用作處理與本申請直接相關的用途。
2. 在符合報名目的或基於履行法定義務的情況下，上述資料亦有可能轉交其他機構或有權限實體。
3. 報名人有權依法申請查閱、更正、刪除或封存於本局的個人資料。
4. 本局處理所收集個人資料時，會根據第 8/2005 號法律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相關規定。

☐ 本人知悉有需要收集個人資料，以作為報名“冼星海國際青年鋼琴比賽”的用途，並接受《收集個人資料聲明》的內容。

☐ 本人已知悉有關活動之《章程》，同意各項安排，並辦理報名手續。

姓名（僅限中文）		性別	☐ 男 ☐ 女
姓名 （僅限英文／中文拼音，請按護照或居民身份證填寫）		出生日期 （年月日）	
證件類型	☐ 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份證 ☐ 澳門居民身份證 ☐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☐ 護照	證件號碼	
常住城市及國家		國籍	
郵箱		聯絡電話	
緊急聯絡人 （姓名及聯絡電話）		緊急聯絡人與參賽者關係	☐ 監護人 ☐ 父母 ☐ 教師
推薦院校 （如沒有，請填“無”）			
指導教師姓名 （如沒有，請填“無”）			

參賽曲目：初賽	一首完整的奏鳴曲，選自海頓、莫扎特、貝多芬（作品 49 和作品 79 除外）或舒伯特，演奏時長不超過 22 分鐘。 請在下列框內填寫作曲家、完整曲名（中文及外文）、調性、作品號、樂章及演奏時長。 例： 貝多芬：F 小調鋼琴奏鳴曲／作品二之一， L. v. Beethoven: Piano Sonata in F Minor, op. 2, 20 分鐘。
參賽曲目：決賽 （只填自選曲目）	1. 指定曲目：冼星海（1905-1945）／改編：殷承宗、儲望華、盛禮洪、劉莊 鋼琴協奏曲《黃河》第三樂章“黃河憤” 2. 自選曲目：一首選自浪漫時期至當代完整的鋼琴獨奏作品，體裁不限。演奏時長需為 12 至 16 分鐘。 請在下列框內填寫作曲家、完整曲名（中文及外文）、調性、作品號、樂章及演奏時長。 例： 布拉姆斯：D 大調主題變奏曲／作品 21 第一首， J. Brahms: Variations on an Original Theme in D Major, op. 21, no. 1, 16 分 47 秒。

報名詳情請參閱《冼星海國際青年鋼琴比賽章程》第 5.3 項之“提交報名及其他資料”。

備註：

1. 本表的所有欄位均須填寫。
2. 本人／本人等已仔細閱讀《冼星海國際青年鋼琴比賽章程》，確保以上所填報的內容及所提交的一切資料均屬真實且準確，並承諾嚴格遵守比賽的規定及服從評審的一切決定。

適用未滿 18 周歲參賽者的情況：

本人為_____之家長／監護人，同意其參加是次比賽。

家長／監護人簽名：_____

參賽者簽名：_____

日期：